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思函〔2016〕36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集 2017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为加强2017年度学校德育科研课题（包括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（德育专项）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题、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，下同）德育课题）指南的科学编制，增强学校德育科研的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可应用性，省教育厅决定面向各地各学校征集2017年度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要求

1. 体现发展新理念。选题要体现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遵循德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主动接纳和用好新载体，强化理念创新、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，推动各类德育要素协调发展，激发师生参与的积极性，促进德育工作成果共建共享。

2. 坚持问题导向。选题要立足广东学校德育面临的新形势

新机遇新挑战，从本地本校实际出发，找准问题，把问题作为研究的切入点和突破口，以问题倒逼研究，通过研究解决问题。

3. 突出可应用性。选题要有明确的研究目标、主攻方向和研究范围，预期研究成果可转化、能应用，理论研究选题要立足于回答重大现实问题、指导工作实践，实践研究选题要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、推动工作发展，决策咨询研究选题要立足于破解重点难点问题，优化德育行政管理。

4. 坚持特色与效果相统一。选题要紧密联系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教育发展状况，联系本地本校德育工作历史禀赋和现实资源，具有一定的特色和个性；同时要强化选题预期成果的效果评估，防止选题因过度追求标新立异而无法真正“落地”。

5. 注重网络新媒体等载体手段在德育工作中的应用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分为理论研究、实践研究、决策咨询等三类，内容涵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中小学德育等领域。

三、选题报送

1. 各地各校要重视本次选题征集工作，在本地本校广泛征集的基础上，总结归纳、凝练形成高质量的课题选题。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校推荐的选题进行论证，择优列入 2017 年学校德育科研课题指南。

2. 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、各高校、省属中小学校认真填写《2017 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》(附

件)，于6月2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。选题报送数量不限，每个选题须附300字左右的研究要点说明。各地中小学校不单独报送选题，统一由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汇总、遴选后报送。

联系人：陈琦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572，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，电子邮箱：gdsjytszc@163.com。

附件：2017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



附件

2017 年度广东学校德育科研课题选题征集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 :

序号	类别	课题名称	研究时间	研究要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注：1. “填报单位”为地市教育局德育科研管理部门、高校科研管理部门、省属中小学。

2. “类别”栏请在“理论研究”、“实践研究”、“决策咨询研究”中选填。

3. “研究时间”栏请在“1 年”、“2 年”中选填。

4. “研究要点”字数 300 字左右。

5. 请于 6 月 2 日前寄送纸质版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广东省教育厅思政处，发送电子版至 gdsjytszc@163.com。

6. 表格不够填写可复制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